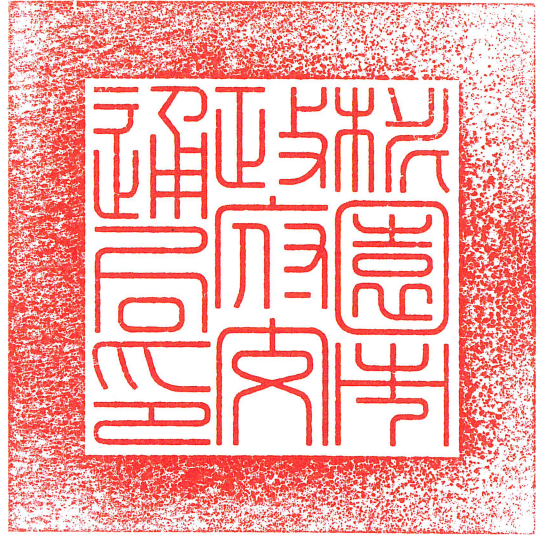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300312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本市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3月16日移置保管違規車輛逾期未領及無法查明車主之汽(機)車共計232輛。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等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告招領旨揭日期區間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經以信函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惟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逕赴桃園及中壢拖吊場辦理領車手續，逾期未領者，依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拍賣，所得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市庫。
- 三、本市拖吊保管場址及電話：
  - (一)桃園拖吊保管場：【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電話：03-2161560】
  - (二)中壢拖吊保管場：【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375號，電話：03-2804699】

# 局長張新福